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237號

03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07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08 吳政鴻

09 被 告 陳美月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
11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8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0 法 官 陳彥吉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3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5 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7 書記官 劉怡君